

電子支付新整合，契約權益有保障

為配合本（110）年「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修正，整合電子票證業務，並提供消費者契約權益保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擬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事項）修正草案。後續將由金管會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本事項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適用對象為「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將法律關係單純化：為改善本事項過去同時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消費者」及「收款特約店家」三方權利義務關係，在適用上有過於複雜的問題，明定本事項僅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雙方所簽訂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的契約，將法律關係更加單純化。例如：消費者使用手機以街口支付方式（電子支付服務）向飲料店家（收款特約店家）購買飲料，消費者與街口支付業者，即適用本事項規定。

據金管會統計，目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計有國際連、橘子支、街口支付、歐付寶、簡單行動支付、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遠鑫等9家業者。

二、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內容，使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為使消費者有更好的消費體驗，並改善外籍移工匯兌不便，電子支付機構除開放商品禮券及紅利積點等服務外，亦開放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日後匯兌服務不再僅限於向銀行辦理，消費者（含外籍移工）將擁有更多的選擇。

三、整合電子票證業務服務，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隨著支付趨勢的發展，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的使用場域及運用界線愈趨模糊，為求一致性管理，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適用，故明定本事項亦適用於電子票證之業務服務。（例如：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遠鑫等電子票證業者）

四、明定掛失止付手續，並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明定掛失止付手續：為保障消費者支付交易安全，如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明定有掛失止付手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電子支付帳戶」部分：消費者發現電子支付帳戶有被冒用或盜用情事，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停止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

2. 「記名式儲值卡」部分：消費者發現「記名式儲值卡」(例如：記名式悠遊卡)有遺失或被竊情事，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惟倘係「無記名式儲值卡」(例如：無記名式悠遊卡)，因實務難以辨識失主，故無法為掛失止付。

(二)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當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在業者未辦妥防範措施前，消費者因此所生之損失，一律由消費者負擔」。

五、明定契約中不得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減少消費糾紛：

為避免業者對儲值卡(例如：悠遊卡、一卡通等)設有不合理使用限制而衍生消費糾紛，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但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之特種儲值卡者(例如：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社會福利卡)，則依其規定。

最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時，應注意交易安全，並妥善保管帳號、密碼及儲值卡；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機車租賃新規範，出遊代步停聽看

因現行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具強制力，規範成效有限，是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爭議，交通部遂將前開範本提升為「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

不論是各都會區、熱門觀光景點常見的傳統機車租賃業，或近年新興之共享機車租賃業，只要是提供燃油或電動之輕、重型機車出租者，均適用之。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確記載租賃資訊

鑑於租金如何計算及可供租借、歸還之特定區域等資訊記載不明確，致消費者遭多收費用的消費糾紛頻仍，故明定契約中應載明租金、租賃費率計算方式、租賃期間及其計算方式、營運範圍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二、消費者之義務及責任

消費者應於約定範圍內使用機車，不得擅自交予他人駕駛使用。又鑑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罰鍰究應由何人負擔，迭生爭議，故明定消費者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由消費者負擔；而消費者於租賃期間因違反雙方約定（例如：未依雙方約定還車地點還車之情形）或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罰鍰部分，亦由消費者負擔。

三、業者之義務及責任

為保障消費者得以正常行駛機車並維護用路安全，業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機車符合約定使用狀態，如消費者於取車後一定時間內發現不符合約定使用狀態並於同一地點歸還者，業者不得收取費用；如發生故障情事，消費者應通知業者並得要求減免租金、換車或終止契約。

四、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消費者使用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情事時，應立即報案並通知業者。如該擦撞或毀損情事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

- (一) 消費者按其歸責情節輕重負擔必要合理之拖車費、修理費。如無法修復或修復需費過鉅（即修復費用顯超過當時市價）者，消費者應照當時市價賠償。
- (二) 業者於機車修理期間內，得向消費者請求給付租金或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

五、還車地點

常見消費者因還車事宜遭業者收取相關費用，衍生是否已於約定還車地點歸還且得否收取該筆費用之爭議，故明定契約應載明還車地點，消費者如於還車地點以外之地點還車時，業者得酌收相關費用，但應載明費用計算方式及額度。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租借機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租借前請充分了解契約內容、租金及租賃費率計算方式。如有多人輪流駕駛之需求，請均簽訂契約，方得駕駛機車。
- 二、取車後，請立即檢查車況，以維護行駛安全。又取還車時，得以拍照等方式作為機車外觀之存證。
- 三、租借共享機車請依契約所約定之還車地點歸還，並拍照留存，避免日後接獲罰單或遭業者收取調度費用時無法舉證。

消保處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市售豬肉抽驗，並公布 110 年 1 月至 11 月檢驗結果

為維護國人食用豬肉產品之衛生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後市場進口與國產豬肉產品之抽樣並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進行 21 項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檢驗，以確保市售豬肉產品符合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自 110 年 1 月至 11 月，於各販售通路及製造端共計抽驗 6,721 件(包括國產 4,721 件、進口 2,000 件)，均檢驗合格。

食藥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市售豬肉產品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每月定期向大眾公布豬肉檢驗結果，以確保食品安全，讓消費者可以安心選購。

金管會澄清有關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意外險及旅平險全面下架之報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有關媒體報導「今年 12 月 1 日起,壽險公司現售的意外險及旅平險,若條款規定,15 歲以下身故只退還保費者,將全面下架,影響學生投保權益」一節,金管會澄清如下:

- 一、金管會已責成各業者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保險商品修正,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現行有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之商品資訊,已公布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lia-roc.org.tw/>)、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nlia.org.tw/>),民眾如有投保需求,可多加利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計有 9 家壽險業者提供 15 張旅行平安保險商品、14 家壽險業者提供 43 張傷害保險商品;14 家產險業者提供 44 張旅行平安保險商品,12 家產險業者提供 116 張傷害保險商品,可提供意外事故所致之身故及失能保障。另旅行平安保險亦可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提供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醫療費用支出之保障。
- 二、金管會提醒,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以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保險公司於承保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時,因核保作業需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需時作業,民眾如有為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之需求,宜提早辦理保險規劃,以免影響投保權益。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0194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公布無線充電器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日前購樣 10 件市售「無線充電器」進行檢測及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品質項目」4 件不符合規定，「標示項目」4 件不符合規定，「重要零組件比對」1 件不符合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處理在案。

市售 3C 產品充電設備已由「有線」行動電源延伸至「無線」充電器，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無線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由於該類商品的安全與消費者權益至關重要，行政院消保處與標準局合作，在北部地區的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進行購樣，由標準局進行品質檢測，項目包括「標示檢查」、「傳導干擾試驗」、「輻射干擾試驗」及「溫升規定」，另分別由標準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進行標示及「重要零組件比對」查核。

本次查核檢測結果如下列情形（詳如附表）：

一、品質項目：4 件不符合規定。

4 件不符合規定（編號 3、4、8、9）均為「輻射干擾試驗」。

二、標示項目：4 件不符合規定。

（一）商品檢驗法部分：3 件不符合規定（編號 2、4、8）。

主要違規情節為樣品標示電器規格與原技術文件不符及欠缺商品檢驗標識等事項。

（二）商品標示法部分：2 件不符合規定（編號 2、3）。

主要違規情節為本體未標示額定電壓、未以中文標示型號、規格、產地、注意事項、警語或未標示進口商地址及電話。

三、重要零組件比對項目：1 件不合格（編號 9）。

主要違規情節為未裝設導電布、導電泡棉、銅箔、CORE 等對策元件，與原技術文件不符。

「品質項目」不符規定及逃避檢驗者（編號 4、8），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3 條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另品質不符規定未涉及逃避檢驗者計 2 件（編號 3、9），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另「標示項目」經查核違反「商品檢驗法」部分，已依該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至違反「商品標示法」部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已移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於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之無線充電器。
- (二)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

110 年度「無線充電器」市場購樣檢測查核結果彙整表

編號	廠牌	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	SAMSUNG	EP-N3300	越南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2號3樓、800-329999)	SAMSUNG 三創生活 1F 店 (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2號、0809-093300)	1,590	商檢法：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商品標示法：○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EMI「傳導干擾試驗」 ○EMI「輻射干擾試驗」 ○安規「溫升試驗」
2	ADAM elements	OMNIA Q1	中國大陸	亞果元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85號3樓、02-27389900)	DATA EXPRESS 三創生活 1F 店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2號 0809-093300)	1,290	商檢法：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印製於外包裝，未標示於產品本體； 產品標示電氣規格與原技術文件不符 商品標示法：● 1.本體未標示額定電壓。 2.未以中文標示型號、規格、產地、注意事項或警語。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EMI「傳導干擾試驗」 ○EMI「輻射干擾試驗」 ○安規「溫升試驗」
3	e-Power	EP-NG930	中國大陸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57巷22號、06-2255058)	順發 3C 量販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23號、02-23221818)	399	商檢法：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商品標示法：● 未標示進口商地址及電話。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EMI「傳導干擾試驗」 ●EMI「輻射干擾試驗」 ○安規「溫升試驗」

編號	廠牌	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4	e-Power	Air-15W	臺灣	世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14號8樓之4、02-22805885#33)	順發3C量販(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23號、02-23221818)	499	商檢法: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產品查無商品檢驗標識; 無原技術文件可比對名稱、型號及電氣規格 商品標示法: ○	△重要零組件比對 (無原技術文件可比對名稱、型號及電氣規格)	總評: ● ○EMI「傳導干擾試驗」 ●EMI「輻射干擾試驗」 ○安規「溫升試驗」
5	小米 MI	WPC03ZM	臺灣	台灣小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2樓之2、02-21921023)	光華商場2F(通訊超市店鋪)(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8號02-23917105)	499	商檢法: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商品標示法: ○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 ○EMI「傳導干擾試驗」 ○EMI「輻射干擾試驗」 ○安規「溫升試驗」
6	Gigastone 立達國際	GA-9700	中國大陸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66號4樓、02-27916898)	光華商場2F(美商雷馬創見資訊店鋪)(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8號、02-23917105)	799	商檢法: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商品標示法: ○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 ○EMI「傳導干擾試驗」 ○EMI「輻射干擾試驗」 ○安規「溫升試驗」
7	Moshi	99M00222 19	臺灣	尚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3樓、02-25671555)	光華商場3F(新德立店鋪)(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8號、02-23917105)	1,590	商檢法: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商品標示法: ○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 ○EMI「傳導干擾試驗」 ○EMI「輻射干擾試驗」 ○安規「溫升試驗」

編號	廠牌	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8	QC3.0 無線快充座	L-QI-010	臺灣	積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 段181號10樓、 02-86471226)	光華商場 3F (瑞漢科技店舖)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 道三段8號、 02-23917105)	550	商檢法: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依產品本體標示之商 品檢驗標識號碼: R36407, 查無樣品型 號:L-QI-010之認證技 術文件;無原技術文件 可比對名稱、型號及電 氣規格 商品標示法: ○	△重要零組件 比對 (無原技術文件 可比對名稱、型 號及電氣規格)	總評: ● ○EMI「傳導干擾試驗」 ●EMI「輻射干擾試驗」 ○安規「溫升試驗」
9	倍思 Baseus	BSWC- P10CTW	中國 大陸	騰緯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環中 路一段79之7號 04-24224057)	PC home24h 網路商城 https://24h.pchome.com.t w/prod/DYAOA2- A900AQXAE 客服專線: 02-27005658	790	商檢法: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商品標示法: ○	●「零組件比 對」 未裝設導電布、 導電泡棉、銅 箔、CORE等對 策元件,與原技 術文件不符。	總評: ● ○EMI「傳導干擾試驗」 ●EMI「輻射干擾試驗」 ○安規「溫升試驗」
10	iBRIDGE	IBW005	中國 大陸	群耀國際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巷27號4樓、02- 87805615)	MOMO 網路購物平台 https://www.momoshop.c om.tw/goods/GoodsDetail.jsp?i_code=6533368& Area=search&mdiv=403 &oid=1_1&cid=index&k w=ibridge 客服專線: 0800-777-959	799	商檢法: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商品標示法: ○	○重要零組件 比對	總評: ○ ○EMI「傳導干擾試驗」 ○EMI「輻射干擾試驗」 ○安規「溫升試驗」

符號「●」表示不符合規定;「○」則表示符合規定;「◎」則表示不適用檢驗規定;△則表示無原技術文件可比對。

備註:

1.品質檢測: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3438(95年版)「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檢測「傳導干擾」、「輻射干擾」,及 CNS 14336-1(99年版)「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1部:一般要求」檢測「溫升試驗」,另查核「商品零組件」。

(1)EMI「傳導干擾」：確認商品之電源端傳導干擾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避免經由電源線干擾周遭電器設備。

(2)EMI「輻射干擾」：確認商品之輻射干擾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避免經由電源導線及信號傳輸線引入空間的輻射，影響周遭電器設備之正常運作。

(3)安規「溫升試驗」：確認商品可觸及部位、零組件、絕緣物及塑膠材料之溫度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2.商品零組件比對(含實體外觀、內部構造及重要零組件)：列檢之商品外觀、內部結構及所屬重要零組件，與通過驗證之原技術文件相互比對，避免消費者使用已變更而未經安全評估檢測之商品。

3.標示查核，查核項目為：

(1)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檢驗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36-1(99 年版)「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 1 部：一般要求」查核。

a.商品名稱、型號。

b.電氣規格(輸入電壓、電流)。

(2)商品檢驗標識：



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其為字軌「R」、「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組成。

4.本次檢驗件數共 10 件，檢測結果有 5 件樣品不符合規定，其中：

(1)「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EMI「傳導干擾試驗」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EMI「輻射干擾試驗」部分：計4件(項次3、4、8、9)不符合規定。

安規「溫升試驗」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零組件比對」部分：計1件(項次9)不符合規定，另2件(項次4及項次8)查無原證書登錄資料可供比對。

(2)「標示查核」包含「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計3件(項次2、4、8)不符合規定。